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於巴西發佈針對本集團作出嚴重指控的多篇報導(「該等報導」)。本公司並無獲悉再有就有關事項而發佈或刊登的任何報導。本公告旨在重申本集團否認該等針對其本身的該等指控或指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針對本集團的指控或指稱

本集團謹此駁斥及澄清該等報導所載多項指控或指稱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最近進行搜查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現任法定代表並無面臨任何巴西聯邦刑事罪行調查程序(Feder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2. 經本公司前首席營運總監及巴西營運主管確認，本公司否認因使用任何偽造文件、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UTRB失去競投任何巴西公共森林特許權之資格。
3.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UTRB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巴西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有關收購任何巴西公司的任何未繳清代價。
4. 本公司從未就其任何合約支付任何賄款。

* 僅供識別

5. 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本公司所提交披露權益表，並無任何個別人士以「Matthew Yip」（據稱為本公司之虛假擁有人）的名義持有或曾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宣佈，其正就建議收購多項巴西森林及工業資產進行磋商。該等建議收購均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所進行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方告作實。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並未進行有關建議收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